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 SH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 11

(总第46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3年 第11期

(总第46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胡浩峰 段 琼

编 校

李 麟 陈卫东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届眉山市苏东坡文学
艺术奖获奖作品的通报
(眉府函〔2023〕50号) (2)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坡区、彭山区部分街路
巷命名的批复
(眉府函〔2023〕51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2年度金融
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眉府办函〔2023〕37号) (16)

部门文件

-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眉山市高标准农
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农规〔2023〕3号) (2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十届眉山市苏东坡文学艺术奖 获奖作品的通报

眉府函〔2023〕50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繁荣我市文艺事业，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文艺创作，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按照《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苏东坡文学艺术奖评奖办法的通知》（眉府办发〔2020〕9号）规定，经过申报、初级评审、专业评审（复评）、终级评审、公示等程序，评出第十届眉山市苏东坡文学艺术奖获奖作品125件，现对获奖作品予以通报。

希望获奖个人、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创作更多更好的优秀文艺作品，在讲好眉山故事、传播眉山声音、弘扬东坡文化上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十届眉山市苏东坡文学艺术奖获奖作品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第十届眉山市苏东坡文学艺术奖获奖作品名单

(共 125 件, 同一奖级排名不分先后)

特别奖 (4 件)

1. 长篇小说《道泉记》 张生全
2. 长篇传记文学《苏东坡传: 一蓑烟雨任平生》 刘小川
3. 行书《石顶村的女博士》 杨江帆
4. 中国画《世界最美高炉》 袁泉

作品奖 (121 件)

一等奖 (25 件)

文学类 (5 件)

5. 长篇报告文学《重装突围》 周仲明 (周闻道)
6. 散文集《天青色等烟雨》 沈荣均
7. 长篇小说《一河流沙》 张志斌 (司马无极)
8. 长诗《党耀中华, 祖国芬芳》 许岚
9. 长篇小说《萤火虫之约》 罗大仝

美术类 (3 件)

10. 油画《西部建设者》 高锋
11. 中国画《攀钢·工业腾飞的基石》 杨文明
12. 中国画《三线建设 铸就辉煌》 陈小勇

摄影类 (5 件)

13. 《天府机场》(视频作品) 黄山
14. 《甘孜藏民建新房》 李隆德
15. 《东坡老家 20 年建设与发展》 巨全毅
16. 《援彝干部伍艺》(组照) 曾艳
17. 《一段援彝路 一生援彝情》(组照) 杜雪峰、张辉、陈治

民间文艺（2件）

18.竹编《苏母伴读图》 陈云华

19.泥塑《川西民俗：打围鼓》 李长青

音乐类（5件）

20.《山歌唱得亲人来》作曲 刘戈

21.《川·渝》作词 赖永毅

22.《山海有约》作词 王雪梅

23.童声合唱《三个斑鸠》（创作） 张潇、肖婧姝、白萍萍

24.合唱《喜德的风》《红星伴我成长》（创作） 王兰、杨佳奇、王春燕

舞蹈类（4件）

25.群舞《仕风》（表演者） 梁龙、王博、多杰南杰

26.诗乐舞《大国芬芳》 眉山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7.《执镜俑》 眉山市东坡区大北街小学

28.《牛娃》（创作老师） 梁文静、伍婷玉、章晋

曲艺类（1件）

29.诗朗诵《不朽》（指导老师） 贺婧敏、黄丽

二等奖（25件）

文学类（5件）

30.长篇儿童小说《许我一个愿望》 彭雨

31.长篇传记文学《苏洵新传》 刘川眉

32.长篇小说《锦城烟云》（全二册） 龚莹莹

33.短篇小说集《我在柳江等你》 何泽琼

34.文学评论《以离乡者的视角书写乡村流变》 申红梅

书法类（4件）

35.《心随志与联》 田昭敏

36.篆书《司马相如上书谏猎》 康永久

37.《书法中堂·唐诗一首》 王德跃

38.《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陈敦良

美术类（2件）

39.油画《时代之光》 闵盈

40.中国画《又是一年丰收季》 何玉超

摄影类（4件）

41.《云龙诺邓》 王国荣

42.《铁扫帚产业助脱贫》 张超

43.《雅女湖畔》 刘丽群

44.《清凉夏夜》 张锐红

民间文艺类（3件）

45.农民画《歌舞庆丰年》 赵启明

46.剪纸长卷《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 彭德平

47.《非遗手工瓷胎竹编水墨陶瓷花瓶》 陈岚

音乐类（4件）

48.合唱《映山红》《我爱你，中国》 仁寿县文化馆

49.演唱《玛依拉变奏曲》 张钰杰

50.演唱《自己》 熊薪智

51.《向阳清风》作词 罗洪斌

舞蹈类（3件）

52.广场舞《红满天》 仁寿县文化馆

53.舞蹈《山那边》（创作老师） 孙艳玲、张宇兰、萧翔月

54.《青青小荷》 眉山市东坡区苏南小学

三等奖（32件）

文学类（6件）

55.散文集《春风花草香》 杨泽方

56.散文《远方之远》 李云

57.诗歌《一棵柿子树》 周忠斌

58.诗歌《红船，犹如我们的圣物》（组诗） 范学清

59.散文诗《乡村小学》（三章） 张世明

60.古体诗《秋思》 王曾玉

书法类（7件）

61.《周学波篆刻》 周学波

62.行书《渔家傲·送台守江郎中》 章明直

- 63.行书《典论·论文》 胡云健
- 64.隶书《后赤壁赋》 吴树明
- 65.隶《中华复兴赋》 汪妍
- 66.行书《喜雨亭记》 汪琛
- 67.草书《苏东坡与谢民师书》 袁小军

美术类（7件）

- 68.中国画《一杯清茶》 孙贵山
- 69.中国画《星星萤火颂和谐》 何学芬
- 70.中国画《城市美容师》 方华珍
- 71.中国画《江山胜景》 李国莲
- 72.中国画《聆荷》 时玉英
- 73.中国画《蜀地春盎然》 王宏远
- 74.中国画《对镜》 杨佳彤

摄影类（3件）

- 75.《晒丰景》 张佳豪
- 76.《搬新家》 何泽琼
- 77.《等候》 王恒

音乐类（3件）

- 78.《走在扶贫路上》作词 辜海燕
- 79.《爱在天地间》作词 高雪峰
- 80.《义无反顾》作曲、演唱 王洪光

舞蹈类（1件）

- 81.广场舞《竹里编出幸福路》（主创人员） 卢璐

戏剧类（3件）

- 82.方言小品《老有所依》（主演） 陈红、付宇翔、谭斌
- 83.小品《我不想红》（编剧） 刘璐
- 84.课本剧《金色的鱼钩》（指导老师） 王榕

曲艺类（2件）

- 85.朗诵《疫情守望，砥砺前行》 范艳姣
- 86.诗朗诵《相约第一百个春天》（指导老师） 唐勇、何佳诗、廖建

优秀奖（19件）

文学类（4件）

- 87.文学评论《七棵银杏：一首好诗的诞生》 覃贤茂
88.短篇小说《扶贫金钥匙》 雷淑芳
89.散文诗《林海之恋》 余娟
90.诗歌《稻子熟了》 余建珍

书法类（4件）

- 91.《宋词两首》 严学福
92.《录陈寿〈诸葛亮传〉》 廖汉生
93.隶书《蜀道难》 李天龙
94.节临董其昌书《大唐中兴颂》 吴宇

美术类（3件）

- 95.中国画《山路元无雨 空翠湿人衣》 熊小添
96.工笔画《老街记忆》 时正强
97.版画《形·系列组画》 尹佳梦

摄影类（3件）

- 98.《水街之夜》 盛晓波
99.《高铁侧畔有良田，乡村振兴“加速度”》 柴树清
100.《田园光影》 崔宗喜

音乐类（3件）

- 101.《中华小英雄》作词 胡舒
102.少儿合唱《薪火三苏》作词 许岚
103.合唱《启程》（指导老师） 曹思宇、赵殷茵

舞蹈类（2件）

- 104.群舞《一起向未来》 眉山市文化馆、东坡区心连心艺术团
105.原创群舞《声、生》（编导） 陈霄

新人奖（20件）

- 106.作文《一群睡熟了的人》 李杨敏
107.作文《最年轻的烈士》 曹颖颖
108.散文《等待春天》 赵子岩

- 109.作文《小青桔重生记》 王子轩
- 110.作文《夏日杂记》 刘璨灿
- 111.作文《爱，孕育希望》 甘茂林
- 112.《古诗数首》 刘子墨
- 113.隶书对联 陈若萱
- 114.隶书单条 姚英杰
- 115.现场命题书写 胡文
- 116.《宋词联写》 彭一剑
- 117.《宋词三阙》 唐梓惟
- 118.《毛泽东诗词抄》 李秉谦
- 119.现场书写《少年绘山河》 张若义
- 120.《毛笔行书古诗》 易笑
- 121.陆游《示儿》 王楫莹
- 122.雕塑《遛马》 朱卓宁
- 123.中国画《清韵眉州》 雷怡宁
- 124.中国画《旖旎春风》 汪渝露
- 125.《垃圾分类助手》 苏宇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坡区、彭山区部分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眉府函〔2023〕51号

东坡区、彭山区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部分街路巷命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东坡区定江大道等 26 条街路巷的命名和彭山区彭溪河南路等 14 条街路巷的命名。
- 二、你们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开展道路命名公告及设立地名标识等工作。

附件：1.东坡区部分街路巷命名表

2.东坡区部分街路巷命名示意图

3.彭山区部分街路巷命名表

4.彭山区部分街路巷命名示意图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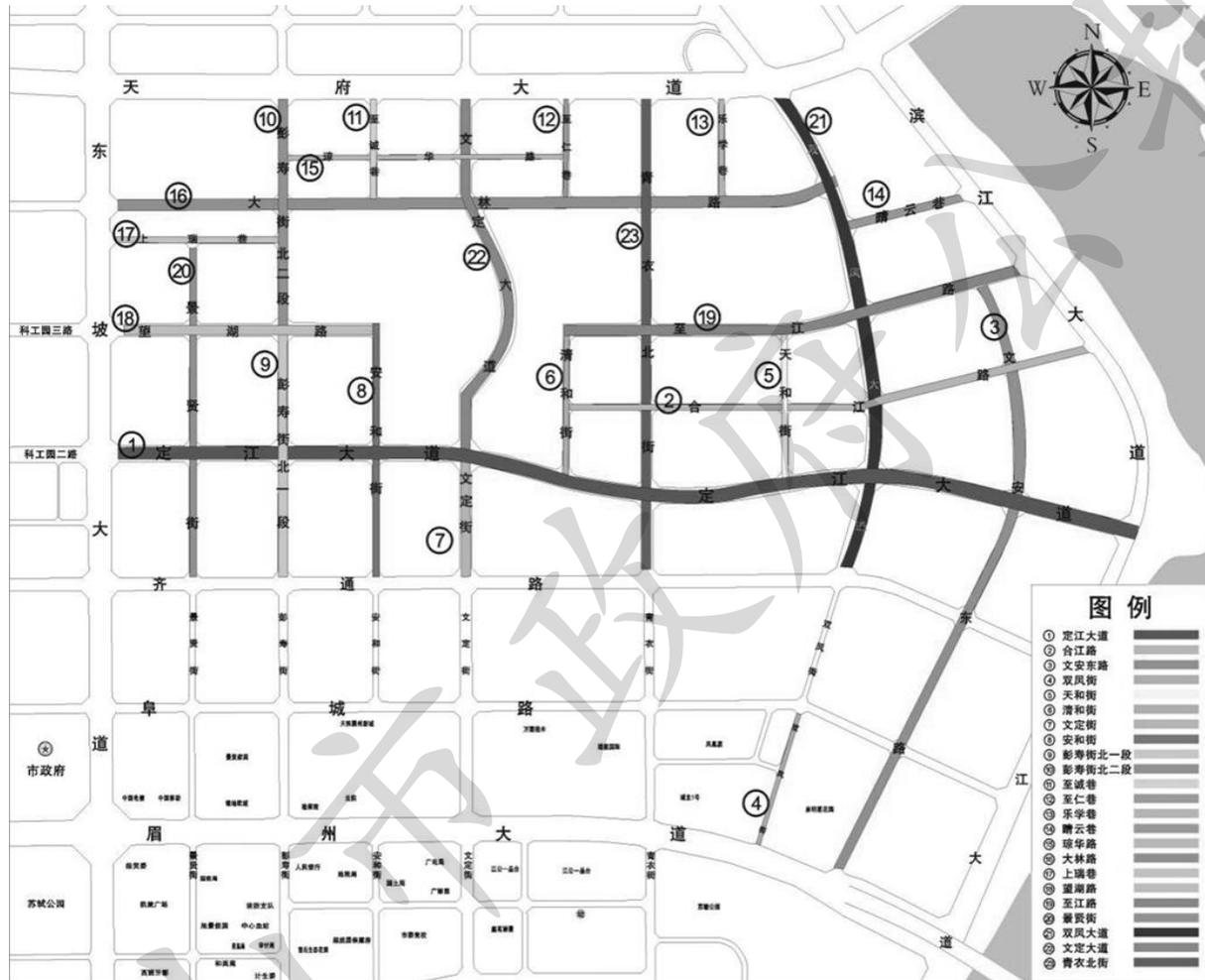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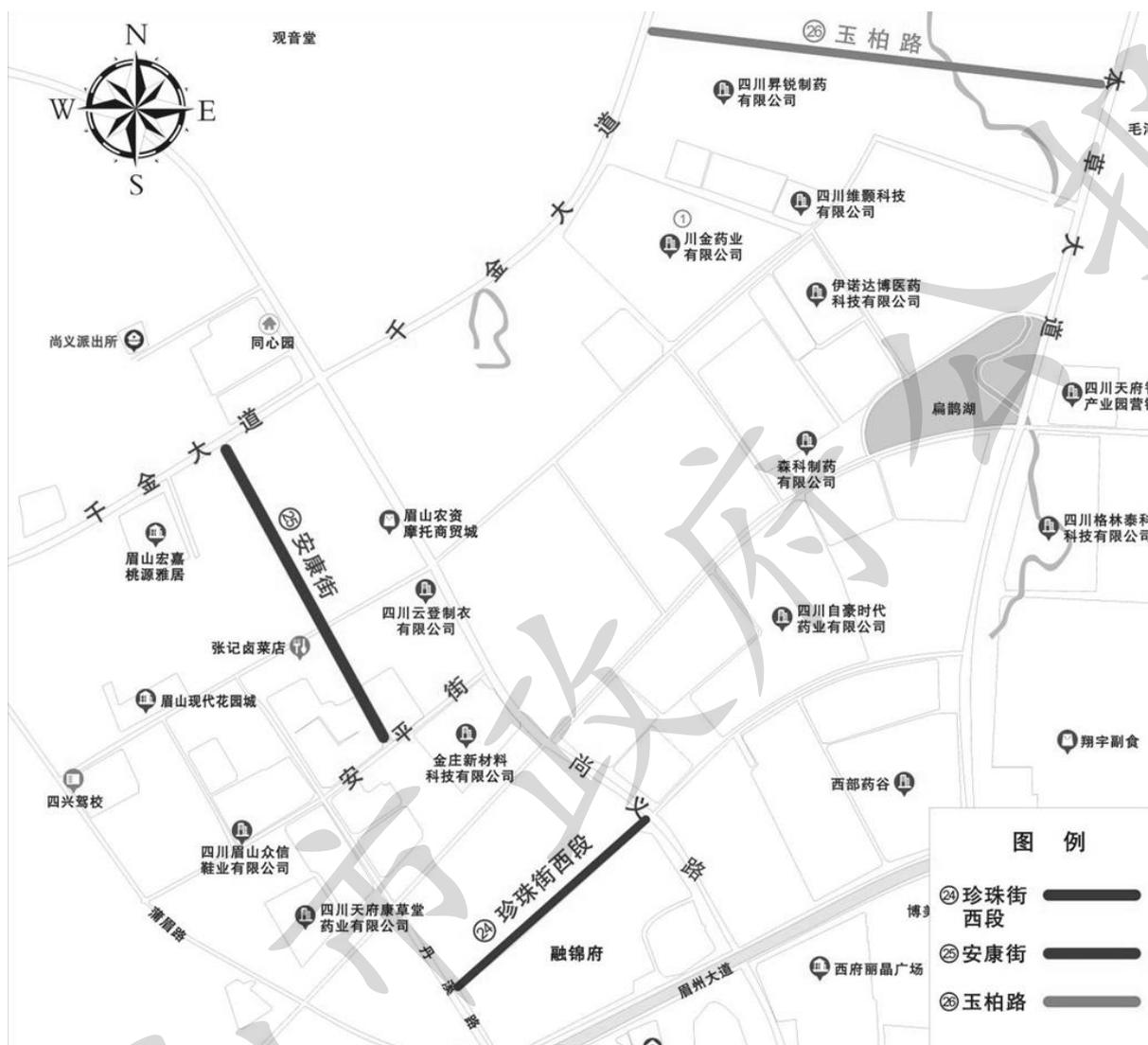
东坡区部分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命名名称	长 (米)	宽 (米)	起点	止点
1	定江大道	3430	50	西起东坡大道	东止滨江大道
2	合江路	1780	20	西起清和街	东止滨江大道
3	文安东路	2110	30	南起眉州大道	北止至江路
4	双凤街	500	20	南起眉州大道	北止阜城路
5	天和街	480	20	南起定江大道	北止至江路
6	清和街	480	20	南起定江大道	北止至江路
7	文定街	410	40	南起齐通路	北止定江大道
8	安和街	820	20	南起齐通路	北止望湖路
9	彭寿街北一段	820	30	南起齐通路	北止望湖路
10	彭寿街北二段	770	30	南起望湖路	北止规划的天府大道
11	至诚巷	370	20	南起大林路	北止规划的天府大道
12	至仁巷	370	20	南起大林路	北止规划的天府大道
13	乐学巷	370	20	南起大林路	北止规划的天府大道
14	晴云巷	460	20	西起双凤大道	东止滨江大道
15	琼华路	930	16	西起彭寿街北二段	东止至仁巷
16	大林路	2410	30	西起东坡大道	东止双凤大道
17	上瑞巷	610	20	西起东坡大道	东止彭寿街北二段
18	望湖路	910	40	西起东坡大道	东止安和街
19	至江路	1560	40	西起清和街	东止滨江大道
20	景贤街	1110	20	南起齐通路	北止上瑞巷
21	双凤大道	1700	50	南起齐通路	北止规划的天府大道
22	文定大道	1510	40	南起定江大道	北止规划的天府大道
23	青衣北街	1590	30	南起齐通路	北止规划的天府大道
24	珍珠街西段	631	16	东起尚义路	西止丹溪路
25	安康街	830	16	南起安平街	北止千金大道
26	玉柏路	1089	12	东起本草大道	西止千金大道

附件 2

东坡区部分街路巷命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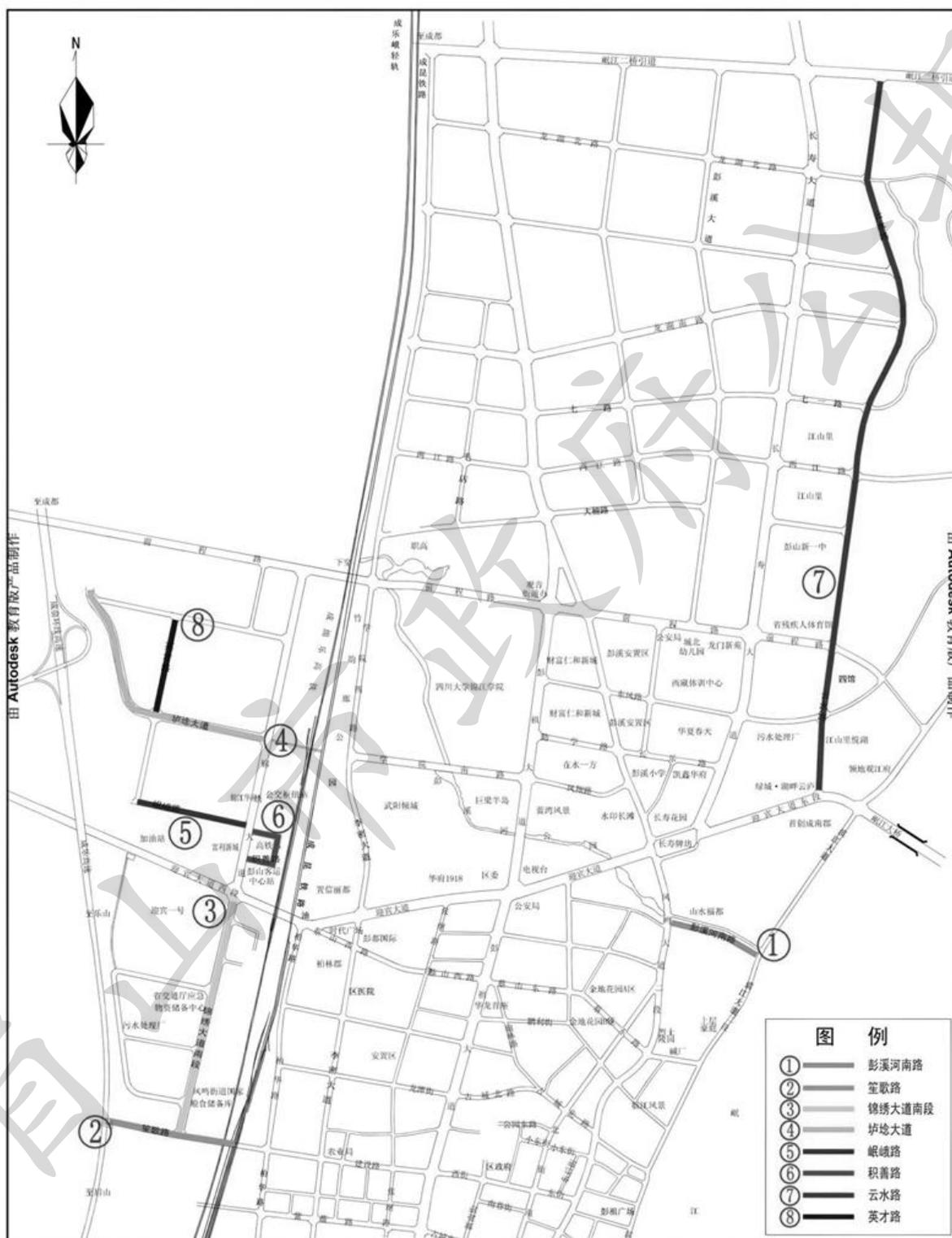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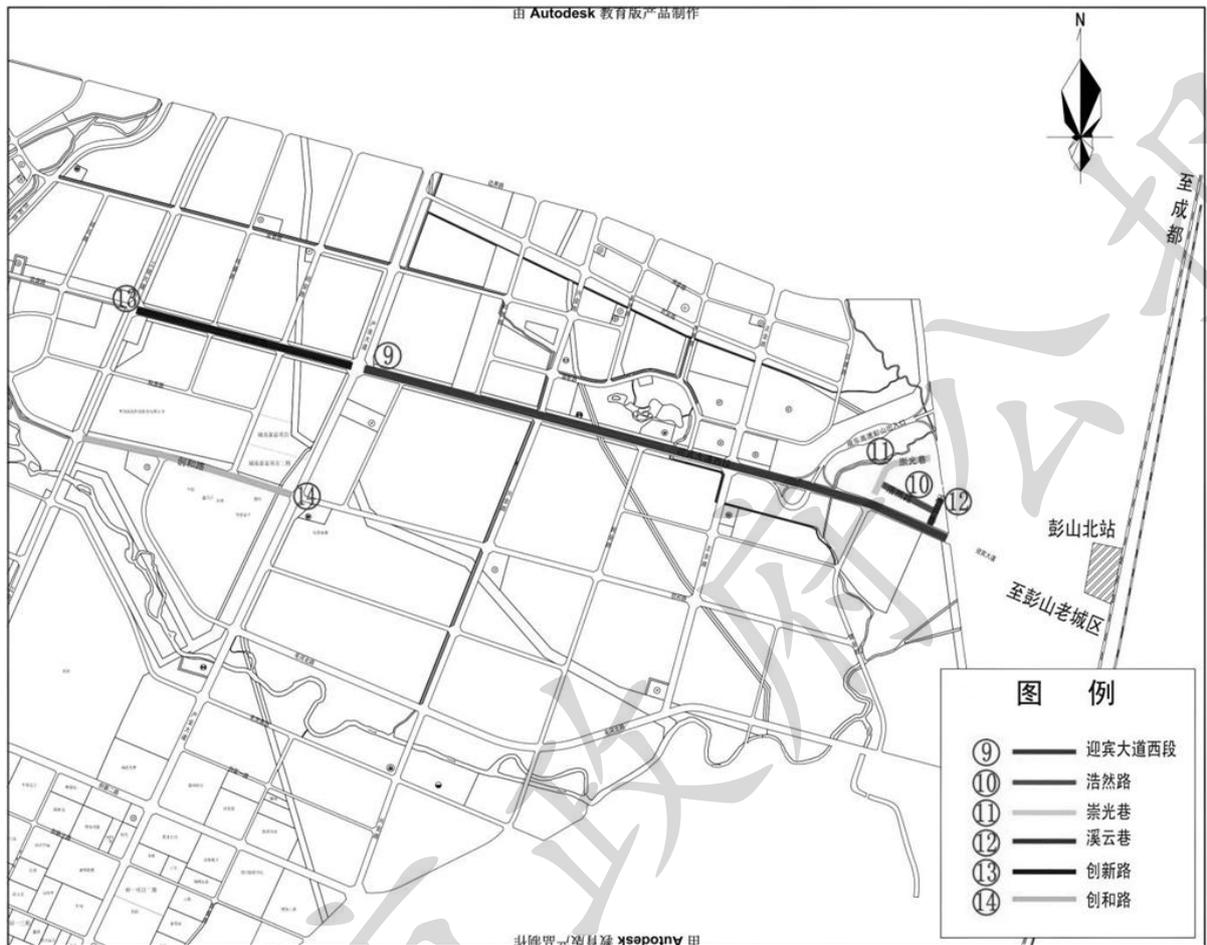
附件 3

彭山区部分街路巷命名表

序号	命名名称	长 (米)	宽 (米)	起点	止点
1	彭溪河南路	400	15	东起滨江大道二段	西止凤鸣大道二段
2	笙歌路	200	15	东起建设路下穿铁路隧道口	西止高速路跨线立交口
3	锦绣大道南段	1600	40	北起迎宾大道西段	南止笙歌路
4	垆埵大道	700	24	东起锦绣大道	西止高铁小学旁村道
5	岷峨路	500	5	东起锦绣大道	西止高铁片区规划道路
6	积善路	409	14	南起锦绣大道	北止锦绣大道(该路围绕车站广场,道路呈U型)
7	云水路	3700	26	南起迎宾大道东段	北止岷江二桥引道
8	英才路	900	40	南起垆埵大道	北止无名村道
9	迎宾大道西段	3450	54	东起成乐高速老出入口	西止产业大道
10	浩然路	830	12	东起溪云巷	西止崇光巷
11	崇光巷	520	12	东起沿梁河边	西止安置小区菜市场
12	溪云巷	380	7	南起迎宾大道西段	北止安置小区C区连接道路
13	创新路	1414	54	东起产业大道	西止工业大道
14	创和路	1815	35	东起产业大道	西止工业大道

附件 4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金融工作表现突出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眉府办函〔2023〕37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大重点任务，为推动眉山金融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推动全市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22年度金融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2年度金融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2022 年度金融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表现突出单位（29 个）

（一）县（区）政府（1 个）

东坡区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单位）（22 个）

市纪委监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人行眉山市分行	眉山金融监管分局

（三）眉山天府新区、县（区）部门（单位）（5 个）

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东坡区财政局
仁寿县国资金融局	洪雅县国资金融局
青神县财政局	

（四）金融机构（1 个）

成都银行彭山支行

二、表现突出个人（59 名）

杨帆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财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涂艾伶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干部
刘强	东坡区国资金融局机关党委书记
颜柳洁	东坡区国资金融局金融管理股负责人
倪瑞	彭山区国资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何 杨 彭山区国资金融局金融管理股副股长
钟万霖 仁寿县国资金融局办公室主任
李 永 仁寿县国资金融局金融股负责人
李 颖 洪雅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 平 丹棱县国资金融局机关党委书记
苟永庆 丹棱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刘超英 青神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车 刚 青神县金融国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梦宇 市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邹耀莹 市委督查室督查专员
付哲骁 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科长
曾啟洲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科长
代晓珊 市新闻中心九级职员
方 雁 市委政法委四级主任科员
杨 涛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与信用科科长
胡 迪 市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陈 平 市教体局工作人员
许晓梅 市科技局科技监督与对外合作科科长
郑 丹 市社会福利院十一级职员
刘依琳 市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乔曦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十级职员
毛 静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胡 杰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财务科科长
张 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工作人员
李志萍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投资财务科八级职员
单 靓 市供销社二级主任科员
王仕胜 市文化旅游信息中心七级职员
苗 静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财务科工作人员
熊海峰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科副科长
窦 宇 市开发性金融合作中心投资服务科副科长
陈 敏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 李 川 市医疗保障招采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 陈 冀 眉山高新区财政局（金融国资局）副局长
- 尹华强 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 李陈成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管理科科长
- 刘建康 人行眉山市分行行长
- 言 波 人行仁寿县支行行长
- 李 澎 眉山金融监管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 王 毅 农发行眉山市分行行长
- 朱 建 农发行洪雅县支行原行长
- 陈兴睿 工行眉山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副经理
- 张 璞 农行眉山分行原副行长
- 周 丽 中行眉山分行营业部主任
- 夏 馨 建行眉山分行行长
- 陈书明 眉山农商银行董事长
- 张 虹 邮储银行眉山市分行行长
- 管 倩 四川银行眉山分行行长
- 周灏波 人保财险眉山市分公司总经理
- 李 惠 中国人寿眉山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 牛 莉 太平洋财险眉山中支公司总经理
- 李 博 锦泰财险眉山中支公司总经理
- 王 涛 国寿财险眉山中支公司总经理
- 张 闯 太平洋人寿眉山中支公司总经理
- 黄 莉 人保人寿眉山中支公司副总经理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 办法》的通知

眉农规〔2023〕3号

眉山天府新区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现场管理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的通知》（川农函〔2021〕411号），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眉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0日

眉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第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和《眉山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眉农函〔2020〕91号）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含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管工作，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业务培训，开展质量监督核查等。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

第五条 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对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六条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等依法实施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投标人的资质、经营范围必须与招标工程的规模、技术要求相适应。

招标文件中应当根据项目规模、任务、标准、工程和耕地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

标条件、划分标段和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和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七条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评估评审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的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

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任务。

第八条 项目法人、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广泛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粮大户、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吸纳合理意见。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选址、建设、验收等阶段，应充分征求发展改革、财政、规自、交通、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根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章 项目设计质量管理

第十条 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库制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际效益等因素，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

大中型灌区、天府粮仓示范区谋划储备项目，明确优先顺序，实行动态调整。

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符合农田建设规划；

（二）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三）项目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四）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五）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眉山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规程》等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规定。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状图测绘文件比例尺应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应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提出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管理、机制等措施，明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等。实施方案必须以勘察成果文件为依据，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完整配套、标注清楚、说明完整。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在实施方案中选用的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勘察、设计等单位的外业成果、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把好项目布局、设计标准、概算编制等关口，合理布设田型调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主要工程措施，严禁划分核心区、辐射区和数字造田，禁止在“非粮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区域选址建设。

第十六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农田建设领域专家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设计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项目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提交相关工作成果，不得擅自推迟和违规降低勘察设计标准。

第三章 项目施工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法人单位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项目区农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并形成工作记录。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建设任务、质量标准、工期节点、施工安全、施工人员数量和专业资质等要求；在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任务、质量标准、工期节点、施工安全、监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资质等要求。

第二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加强对施工进度控制、施工需要的设计变更、施工材料质量和项目建设质量自检，施工工程量计算、隐蔽工程施工等关键施工环节的管理，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

施工单位应制定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应对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相关内容应反映在施工记录中。

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

案，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和试验成果等资料，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等要求，选派与监理工程任务相适应、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对建设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监理单位应制定项目监理工作方案，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理工作，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相关内容应反映在监理日志上。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在施工期内每个工作日均应记录完整的监理日志，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据实进行施工工程量收方计量，形成工作记录（包括工作底稿、照片、视频等）并及时三方签字后存档备查。

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

关控制措施,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阶段性验收存档资料。

第二十二条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质量检测工作应由项目法人择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年度实施计划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照《眉山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设计不合理而产生的变更,纳入参建单位信用体系评价管理。

第四章 项目建后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田块整治、灌溉和排水(高效节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农田输配电、地力提升等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等。对县级初验发现的问题,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初验合格的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项目审批单位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审批单位依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组织开展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照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二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在保修范围和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或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县级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利用负总责,应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给予必要经费支持,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利用良性运行机制,加强用途管控,坚决防止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日常抽查、集中维护、监督考核等。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是高标准农田的直接管护主体,负责常态化管护,探索建立“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农户”三方共管机制。支持各县(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试点、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专业化机构等方式开展建后管护。

第五章 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可采用巡

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可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充分利用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全程动态监管。

第二十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违规从业机构“黑名单”等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条 鼓励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受益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将农民质量监督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加强对农民质量监督员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

训。农民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现场监督照片或视频。

第三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质量监督结果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相挂钩。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参建单位予以处罚。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